穀保家商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5 日訂定公布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,依本要點辦理。
- 第二條 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膳雜費,各職務等級人員,其支給標準如附 表一所定。
- 第三條 對公差之派遣,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,如利用公文、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而達成任務者,不得派遣公差。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,應視事實之需要,事先經學校核定, 出差期間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延長。
- 第四條 出差事畢,應於十五日內依附表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,連同派遣出差 公文影本、心得報告等相關書據,一併報請核銷。
- 第五條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汽車(其他公民營客運汽車)、火車、輪船等費,均按實報支。若業務需要搭乘飛機、高鐵(標準車箱)者,須事前簽准並檢據核銷。
- 第六條 出差交通費係各依搭乘之飛機、汽車(其他公民營客運汽車)、火車、高鐵、輪船定價支給,應檢據報銷,如因便利需要,駕駛自用汽(機)車者,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;如發生事故,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。
- 第七條 凡陪同外賓出差者,其交通費按外賓所搭乘之交通工具按實報支,其住 宿費得就所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,按實報支。
- 第八條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,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, 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,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,未 能檢據者,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;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 六十公里,因業務需要,事前經學校核准,且有在出差地點住宿事實者, 始可報支住宿費。
- 第九條 住宿於承辦單位提供之完全免費宿者,不得報支住宿費。
- 第十條 出差地點之主辦單位提供膳宿者,不得申請支領與會期間之膳宿費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穀保家商國內差旅費報支標準表

中華民國92年2月5日訂定公布中華民國97年8月8日修正公布

					六十公里以	內短程出差			
職等別		六十分	〉里以上長:	程出差	基隆、桃園及 大台北地區	三重、蘆洲、 五莊、五服 泰山、板橋、 樹林、 八里	教練	學生	
		長、科主	專、兼任 教師 以員 人員	司機、	教職員工	教職員工			
住宿費	檢據	1600 元 以內檢據 核實列支 800 元	1400 元 以內檢據 核實列支 700 元	1200 元 以內檢據 核實列支 600 元	不支給	不支給		650 元 以內檢據 核實列支	
四轮 为	檢據	550 元	500 元	450 元	200 元	100 元			
膳 雜 費 (膳費、雜費 各佔一半)		已供膳	者僅得報之	之雜費(即膳	· 禁雜費 1/2)	限超時誤餐且 未供膳者	500 元	350 元	
			支 。 需要搭乘飛 頃事前簽准		按實報支	按實報支	(自強號需 檢據核實	按實報支 (自強號需 檢據核實 報銷)	

備註:

- ●奉派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等,包括行程及訓練等期間,訓練機構已供膳宿者,僅補助交通費、雜費;未供膳宿者比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核給住宿費、交通費及膳費;僅供膳或宿者依實際狀況核銷。但如參加會議係經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者,則比照公差支給。
- ●因業務需要,駕駛自用汽(機)車者,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 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;如發生事故,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。
- ●差畢 15 日內檢據出差旅費報告表、公文影本、心得報告等報請核銷。(若出差日數有變動時據實 核銷)
- ●學生僅限代表學校參加競賽者適用本標準。
- ●訪視學生校外實習,同一地區支給一五①元。

出差旅費報告表

支出憑

編	號	科目		金		額				
字	號	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	

户	· 屬	單	位	}	性		名	職			<u>、</u> 別	相	當	官	等
出差事由															
出差	色日期	自民國	年	月	日起	至	年	月	日止	,共計	天	,附單	康	張	
出差	色日程	月	日	月	日	F	日日	月	日	月	日	月	日	月	日
起言	乞地點														
工化	作記要														
單捷	據號數														
交	飛機														
通	火車														
	汽車 捷運														
費	輪船														
旅食															
膳作	十費														
特	金額														
別費	摘要													<u>I</u>	
總	計														
備	註														
領 款	茲收郅	削新台幣		合	萬	仟	佰	拾	元	人事室 證出銷					
收			款旅貨	骨已照	数收言	乞	此據			日期及					
據	中華民	·國 · ·	¥ 	月	日	具領	人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(簽章	<u>(</u>	級核符					
出差人簽章 主				主管	主管簽章 審核			该簽章 主			主計簽章		校長簽章		